

# 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17〕49号

---

## 关于印发《邵阳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邵阳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实施。

邵阳学院

2017年9月4日

# 邵阳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

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或从事专业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并达到《邵阳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新生凭学校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 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请假,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假期不得超过 2 周。

第八条 新生报到后, 按指定时间到指定医院进行健康复查, 在三个月内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复查合格者予以正式注册(含电子注册), 取得学籍。新生应填写《邵阳学院研究生入学登记表》和《邵阳学院研究生证》。

研究生要积极投保各种人身险, 保险费用自理。

第九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 可予保留入学资格:

- (一) 因故不能按期到校学习, 出具有关单位证明, 经审核, 确系情况特殊者;

(二) 自愿到工矿企业、学校等基层部门工作锻炼，有接收单位者；

(三)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医院诊断在 1 年内可治愈的。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一般为 1 年，情况特殊者可再次申请延长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但入学资格保留期最长为 2 年。

第十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必须在保留期满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提出入学申请，同时附上新生所在地（单位）对其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鉴定；因病休学的应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状况诊断证明。符合以上条件者，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签发入学报到通知书，按第七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十二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一) 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请假逾期）超过 2 周不报到者；

(二) 入学进行健康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体检标准者或隐瞒具有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的既往病史者；

(三)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四)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经批准后在 2 周内不办理手续者；

(五) 经查实有严重的政治问题、经济问题或道德品质败坏者；

(六) 经查实，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三条 每学期正式上课前，研究生要交清本学年的培养费，并凭缴款证明和本人研究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旷课1天按6学时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培养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 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培养环节的训练，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根据个人培养计划按学期选修课程，必须遵守学校研究生选修课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开卷、笔试闭卷、笔试和口试相结合、课程论文等方式。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优、良、及格、不及格）。考核成绩以课程结束考试（或考查）成绩为主要依据，适当参考平时成绩评

定，平时成绩占总成绩比例不得超过 30%。考核不合格（成绩在 59 分以下或不及格）的课程补考，补考未通过者须在下一次开课时重修。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特殊情况可以申请缓考：

（一）直系亲属病故，需请假回家者；

（二）因病不能坚持参加考试者；

（三）一个学期内因病住院误课较多，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病愈后离考试时间较近（一个月内），无法安排补课者；

（四）参加国家、省、市竞赛，无法避开正常考试者；

（五）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而与学校考试时间发生冲突者。

申请缓考的研究生必须事先持有效证件向所在硕士点提出申请，经硕士点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批准，并通知任课教师。获得批准的研究生随下一学年度该课程考试一同进行。

### 三、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如因学科专业调整或是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须经转出和转入培养单位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的学科专业。

第十九条 校内转学科专业由本人申请（委托培养和定向研究生申请转学科专业必须有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的公函），经相关系部同意，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批准。转学科

专业者根据转入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结合本人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第二十条 研究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转学，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二级单位同意，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报湖南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湖南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湖南省教育厅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三条 特殊情况须转学或转专业者，应在第二学期第6周以前办理。

#### 四、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在短期内能够治愈，需要休养治疗的；



- (二) 一学期累计病假和事假超过 4 周的；
- (三) 进行创业实践而不能正常到校学习的；
- (四)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五) 有其它特殊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按学期或学年计算，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休学者的学习年限可以顺延。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休学期限延长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其它费用本人自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上有关证明，导师签署意见，填写《邵阳学院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按审批表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于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复学，须先向校医院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复学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按《邵阳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五、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硕士生有 2 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或 3 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或 2 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 1 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两次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二）经考核，不宜继续培养的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严重拖延培养计划、不能完成学位论文的；

（三）在科研工作或学位论文中弄虚作假经教育不改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和培养活动的，或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 3 周（90 学时）的；

（六）经批准自费出国留学的；

（七）休学期满，超过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八）新学期开学后超过 2 周不按规定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

（九）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神经病、癫痫以及患有其他疾病不宜再继续学习者；

（十）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退学由本人或导师或硕士点提出，按《邵阳学院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的有关程序办理手续，并附有关材料，经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

人，同时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离校手续，搬离研究生宿舍，学校按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核发学历证书。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但不包括自费出国留学者。

第三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实现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退学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办理。

## 六、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 3—5 年。硕士研究生在学的最长年限按学科门类为 5 年。允许硕士研究生分两阶段完成学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的学分，成绩合格，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硕士专业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组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的成绩打印和审核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并在除寒假和暑假外的单数月份中旬第一周集中进行办理。

第三十七条 在毕业前研究生要如实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其所在的学院要认真组织做好毕业研究生的鉴定工作。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美等方面，如政治态度、思想意识、科研能力、健康状况等。鉴定必须实事求是，并与本人见面，允许

本人保留意见。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研究生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1年内修改论文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1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

研究生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发给肄业证书。

研究生学习未满1年或虽满1年但成绩不合格因某种原因而中断学习的，或被开除学籍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湖南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湖南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因学术失范而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学位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均属学校学历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印制。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就业，并须按规

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

## 七、提前毕业

第四十三条 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半年或一年毕业。

### 第四十四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

(一) 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校级或校级以上处分；

(二) 已按培养计划修完所有课程，通过中期筛选，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

(三) 在权威学术刊物上公开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且文章已见刊；

(四) 对于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的研究生，研究生课程有 80% 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单科成绩必须在 80 分以上。

### 第四十五条 申请提前毕业程序

(一) 申请者须在学院安排的提交初审论文日期前两周，填写《邵阳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经导师和主管院长签字同意后提交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

(二) 申请者持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到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培进行课程成绩审核；

(三) 申请者持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发表论文原件（或论文录用通知书）和学位论文初稿到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进行审批。

审核通过后，进入正常的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第四十六条 电子注册及申请毕业就业计划

(一) 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的研究生需按教育部的要求与前一届研究生同步进行有关电子注册图像采集等手续，不单独办理；

(二)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需在毕业前一年的11月份之前由学院审批后，报校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列入当年的毕业就业计划，逾期未报者后果自负。

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后需及时离校，并办理相关手续。

### 第四章 研究生证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研究生应随时携带，以备检查。

第四十八条 在新生入学注册后均发给研究生证。新生办理学生证须交近期半身一寸免冠照片一张，以班为单位由所在系统一到学生工作处办理。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退学、转学，在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注销。

第五十条 学生证须妥善保管和使用，防止被盗、丢失和损坏，研究生证不得涂改或转借，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因保管不慎遗失研究生证，应及时作出书面报告，并向所在学院报失备案，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到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统一办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因留级、降级、复学、就读班级变动、家庭地址变更或非人为因素损坏学生证，由本人持原证到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申请换发新证。

第五十三条 申请补（换）发研究生证，必须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否则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湖南省教育厅学位办在接到研究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五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湖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八条 对来自港澳台侨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管

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